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关于遴选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 试验区、试点校（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按照教育部近期相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家校（园）合作，提高家校（园）协同育人水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社会科学教研部联合中华志愿者协会教育委员会、全国家校（园）社区共育先进经验推广指导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指推办）等相关单位，开展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验区、试点校（园）第三批的遴选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北京市、上海市、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河南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各试验区、试点校（园）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在疫情期间，对数百万家庭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现就最后一批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2018-2020年期间，在全国分三批遴选100个试验区（以县区教育局为单位）、300所“家校（园）共育”数字化学校（幼儿园），共同探索在数字背景下“家校（园）共育”工作的新模式、新经验、新路径，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

育有效融合，实现家校（园）共育工作的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

二、组织实施

成立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统筹项目组织实施，接受教育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华志愿者协会教育委员会和全国指推办等相关单位的业务指导及相关保障服务与支持。项目办将严格进行过程性监控与评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施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申报阶段。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填写试验区申报材料，以县（区）教育局为单位，每个试验区遴选不低于20所中小学（幼儿园）参与项目实施，并填写试点校（园）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全国项目办。各级各类中小学和幼儿园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可自行申报试点校（园）。

（二）实施阶段。项目办将根据学校（幼儿园）的具体情况，为各试验区、试点校（园）培训骨干教师；为各地项目学校搭建专属的共育数字化平台并分学段每周提供系统化专家视频讲座；为各学段按周提供亲子活动方案、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和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国家课题的研究等；开展入校（园）指导及专家巡讲活动，指导学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学生入团入党、高中必修学分、高考政策性照顾提供平台支撑，动员更多专家教育志愿者资源支持家校（园）共育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为项目深入开展提供帮助和支持，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融合，实现“家校（园）共育”工作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

为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办编制《“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工作指南》，为项目实施提供参考和依据。

（三）验收阶段。试验期原则上为一年，试验期满后，项目办根据各试验区、试点校（园）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全国“家校（园）共育”示范区及数字化示范校（园）名单，项目实施状况优异的地区和学校（幼儿园），由项目办进行表彰。

三、申报程序

1. 试验区填写《“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验区申报书》、试点校（园）填写《“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点校（园）申报书》，经所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全国项目办。

2. 请各地各校（园）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启动项目的遴选及申报工作，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全国项目办，电子版发至邮箱 jzxxzk@163.com。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将择机举行第三批项目启动会（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四、具体要求

（一）加大覆盖范围。在疫情期间，“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有效地发挥了对家长的指导作用，显著提高了“停课不停学”的教育质量。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需要，适当扩大试验区域的范围和增加试点学校（幼儿园）的数量。建议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尤其后期参加项目的省份要后来居上，以全国项目为契机，同时开展省级“‘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常态化推动全省家校（园）共育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家园共育水平决定幼儿教育的质量，家校共育工作更是中小學生核心素养培养的重要途径，项目的实施效果取决于全体教师和家长的认知、理解。因此，各试验区、试验校（园）申报后，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或分管德育领导应担任领导小组的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监督和推进工作，确保人人有效果、校校有结果。

（三）加快整体推进。今年是全国“十三五”家庭教育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后的开局之年，

建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得力部门抓紧组织发动，并在政策上向共育工作倾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共育工作的表彰力度，加快提高新时期家校（园）共育的层次和水平，进一步促进区域教育内涵发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娜

固话：010-58138191、010-69226840

手机：18611724893、18611723203

邮箱：jzxxzk@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8号澳门中心15层1505 全国共育数字化项目办

附件：

1.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验区申报表
2.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点校（园）申报表
3.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试点地区试验校（园）推荐汇总表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社会科学教研部

全国“家校（园）社区共育
先进经验推广指导办公室

中华志愿者协会教育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验区

申

报

表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办公室 制

二〇二〇年九月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1. 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 试验地区名称须填写全称；
3. 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
4. 请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二、“试验地区情况介绍”内容要求

1. 试验地区学校（幼儿园）基本情况；
2. 试验地区“家校（园）共育”开展整体情况；
3. 试验地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
4. 试验地区学校（幼儿园）特色介绍。

试验地区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试验地区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可附页）			

试验地区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项目办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试点校(园)

申 报 表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办公室 制

二〇二〇年九月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1. 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 学校（幼儿园）名称须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
3. 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
4. 请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二、“学校（幼儿园）情况介绍”内容要求

1. 学校（幼儿园）基本情况；
2. 学校（幼儿园）“家校共育”开展情况；
3. 学校（幼儿园）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
4. 学校（幼儿园）特色介绍。

学校(园所)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学校网址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其他(请注明)				
在校总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校园面积 (平方米)	
学校(幼儿园)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本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项目办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试验地区 试点校（园）推荐汇总表

试验地区组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幼儿园）信息				联系人信息				
	学校（幼儿园）名称	性质 (公办/民办)	在校（园）学生 总数（人）	教职工数 (人)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QQ